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机耕道建设 YNJGD-3*0.15）1，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宇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河畔社区世纪大道南路 66 号中亚商贸第一城 10 幢 5 层 18 号）。（产品名称 1：机耕道建设 YNJGD-3*0.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机耕道建设 YNJGD-3*0.15）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机耕道建设 YNJGD-3*0.15）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宣传建设-观光台建设 GT-10*10），生产厂为（厂名：新疆东升博达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 1151 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新防腐木 2 栋-05 商铺）。（产品名称 2：宣传建设-观光台建设 GT-10*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宣传建设-观光台建设 GT-10*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宣传建设-观光台建设 GT-10*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宣传建设-宣传牌制作及安装 P-J-5*3），生产厂为（厂名：阿克苏市北新广告装饰中心），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金土地农哈哈大世界 35 号）。（产品名称 3：宣传建设-宣传牌制作及安装 P-J-5*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宣传建设-宣传牌制作及安装 P-J-5*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宣传建设-宣传牌制作及安装 P-J-5*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林地清理 YNLQ-Q），生产厂为（厂名：新疆宇

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河畔社区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0幢5层18号）。（产品名称4：林地清理YNLQ-Q）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林地清理YNLQ-Q）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林地清理YNLQ-Q）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灌溉系统-无孔PE扁平主管带（软带）Φ90mm），生产厂为（厂名：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区江南大道与乌喀路北侧交汇处江南商贸城A-19幢116号房）。（产品名称5：灌溉系统-无孔PE扁平主管带（软带）Φ9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灌溉系统-无孔PE扁平主管带（软带）Φ9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灌溉系统-无孔PE扁平主管带（软带）Φ9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灌溉系统-毛管Φ20mm），生产厂为（厂名：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区江南大道与乌喀路北侧交汇处江南商贸城A-19幢116号房）。（产品名称6：灌溉系统-毛管Φ2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灌溉系统-毛管Φ20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灌溉系统-毛管Φ20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7：灌溉系统-滴头DT-2.0L/h），生产厂为（厂名：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区江南大道与乌喀路北侧交汇处江南商贸城A-19幢116号房）。（产品名称7：灌溉系统-滴头DT-2.0L/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灌溉系统-滴头DT-2.0L/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灌溉系统-滴头DT-2.0L/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 8：灌溉系统-直通 Z-UV-20×20），生产厂为（厂名：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区江南大道与乌喀路北侧交汇处江南商贸城 A-19 幢 116 号房）。（产品名称 8：灌溉系统-直通 Z-UV-20×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灌溉系统-直通 Z-UV-20×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灌溉系统-直通 Z-UV-20×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 9：灌溉系统-三通 S-UV-20×20），生产厂为（厂名：阿克苏宏禹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区江南大道与乌喀路北侧交汇处江南商贸城 A-19 幢 116 号房）。（产品名称 9：灌溉系统-三通 S-UV-20×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灌溉系统-三通 S-UV-20×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灌溉系统-三通 S-UV-20×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 10：灌溉系统-钢卡 DGGQ-9），生产厂为（厂名：喀什聚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远方国际物流港物流中心 A4 幢一期 A 区 4 号楼 04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产品名称 10：灌溉系统-钢卡 DGGQ-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灌溉系统-钢卡 DGGQ-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灌溉系统-钢卡 DGGQ-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产品名称 11：肥料-微生物菌剂 W-20），生产厂为（厂名：石家庄沃福沃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尉佗街与经九街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东）。（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产品名称 12：肥料-复合聚能肥料 LS-25kg），生产厂为（厂名：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新疆昆玉市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产品名称 13：★挖掘机购置 HW-40(G)），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工业园区）。（产品名称 13：★挖掘机购置 HW-4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3：★挖掘机购置 HW-40(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挖掘机购置 HW-40(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产品名称 14：★病虫害监测识别设备 SR-CQ-RTO3），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旭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井冈山路 808 号）。（产品名称 14：★病虫害监测识别设备 SR-CQ-RTO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4：★病虫害监测识别设备 SR-CQ-RTO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病虫害监测识别设备 SR-CQ-RTO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产品名称 15：★杀虫灯 SR-NY-SQ0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旭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井冈山路 808 号）。（产品名称 15：★杀虫灯 SR-NY-SQ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5：★杀虫灯 SR-NY-SQ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杀虫灯 SR-NY-SQ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产品名称 16：★小型气象土壤墒情监测站 XR-SQ-GS5），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旭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井冈山路 808 号）。（产品名称 16：★小型

气象土壤墒情监测站 XR-SQ-GS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6：★小型气象土壤墒情监测站 XR-SQ-GS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6：★小型气象土壤墒情监测站 XR-SQ-GS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宇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评审环节落实规则

1.评审委员会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若发现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文字错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补正。

2.经补正仍不符合政策要求的，相关产品不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补正后符合要求的，按以下规则执行价格扣除：

3.单一产品投标：纯本国产品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4.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占比≥80%的，总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占比不足 80%的，仅对符合标准的单个产品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5.评审过程中，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打分，不改变供应商原始报价及合同签约金额。